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有關收購一間公司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譚裕簽訂合資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作為兩間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衛星電視天線、低雜訊降頻器及配件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以PBI投資於合資公司，而譚裕則以永辰投資於合資公司。

由於合資公司於成立時只有少量資本，因此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以PBI投資於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從譚裕收取永辰作為其投資於合資公司構成合資公司的一項收購。

由於收購永辰的其中一個適用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收購永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向合資公司注入PBI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譚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簽訂合資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合資合夥人將成立合資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永辰及PBI（分別為譚裕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本公司及譚裕將分別注入其於PBI及永辰的100%股本權益以認購合資公司的股份（「認購事項」）。預期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並於成立合資公司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PBI及永辰將成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BI將繼續被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PBI由本公司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100%的股權，而永辰則由譚裕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之100%的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永辰及譚裕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譚裕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衛星電視低雜訊降頻器（“LNB”）及相關設備及配件。

股權架構及向合資公司注入永辰及PBI

- (1) 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由合資合夥人進行協定。合資公司之股本將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資合夥人將認購該股份，其中特別股將由譚裕認購；
- (2) 合資公司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詳列於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公司與譚裕訂立之特別股認購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特別股股利分配、贖回請求權與該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請求權。每一股特別股可轉換為一股合資公司普通股，而特別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特別股將為譚裕投資於合資公司提供靈活性；

- (3) 本公司將以 PBI 之 100% 股權作為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謙裕將以其於永辰 100% 之股權作為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4) 作為前述第(3)項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注入 PBI，PBI 之交易價值設算將以 PB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加計三億新台幣（相當於七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之溢價（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收購 PBI 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
- (5) 作為前述第(3)項謙裕向合資公司注入永辰，永辰之交易價值設算將以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加計四千一百萬新台幣（相當於一千零八十二萬港元）之溢價、及永辰帳上逾期應收貿易帳款金額四千二百萬新台幣（相當於一千一百零九萬港元）（「待決應收款項」），並扣除永辰帳上無形資產調整項目一百三十八萬新台幣（相當於三十五萬六千港元）。倘永辰不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待決應收款項，謙裕應根據本公司之決定就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尚未回收待決應收款項金額設算以現金賠償給本公司，或依未回收金額全數賠付給合資公司；
- (6) 於謙裕向合資公司注入永辰前，謙裕將由永辰減資收取代價六千萬新台幣（相當於一千五百八十四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將協助合資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貸款，該融資貸款應專用於贖回謙裕將持有合資公司之特別股；
- (7) 倘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低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且差額少於四百萬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合資合夥人將同意以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作為設算謙裕投資於合資公司交易價值比例之基礎；及
- (8) 合資公司與其員工簽訂僱傭契約時，契約中應明定可能賦予員工認購合資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員工認購金額不得超過一億兩千五百萬新台幣（相當於三千三百萬港元）。於合資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本公司提名，兩名由謙裕提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負責合資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有關向合資公司注入永辰及 PBI 的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本公司及謙裕將分別注入其於PBI及永辰的100%股本權益以認購合資公司的股份。預期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並於成立合資公司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PBI及永辰將成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向合資公司注入完成後，PBI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以PBI注入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

收購

謙裕將向合資公司注入永辰。由於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因此，向合資公司注入永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收購。

於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一間控股公司，分別持有永辰及 PBI 兩間從事為衛星付費電視運營商生產先進之天線及 LNB 相關設備的公司之 10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PBI 及永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合資公司將基於最小資本要求而成立及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取得合資公司主要股權的代價將為向合資公司注入 PBI。PBI 的代價以 PB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加計三億新台幣（相當於七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之溢價（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收購 PBI 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永辰的代價以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加計四千一百萬新台幣（相當於一千零八十二萬港元）之溢價、及永辰帳上待決應收款項金額四千二百萬新台幣（相當於一千一百零九萬港元），並扣除永辰帳上無形資產調整項目一百三十八萬新台幣（相當於三十五萬六千港元），及減資六千萬新台幣（相當於一千五百八十四萬港元）後計算。

建議交易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永辰及 PB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加計前述其分別的溢價而達致。根據 PBI（四百七十一萬五千美元，相當於三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港元）及永辰（二億五千四百六十萬零三千新台幣，相當於六千七百二十一萬五千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資產淨值，估計 PBI 及永辰的代價分別為一億一千五百七十五萬五千港元及七千二百八十二萬五千港元。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合資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得到履行：

- (1) 訂立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及合資公司與譚裕之股份認購協議(含特別股)；
- (2) 與合資公司之員工訂立新僱傭契約；
- (3) 授出購股權予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 (4) 訂立合資公司、譚裕與本公司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完成

於完成日期後，由合資協議日期起四個月內 (1) 永辰完成減資六千萬新台幣；(2) PBI 的 100% 股本權益轉讓予合資公司；及(3) 永辰的 100% 股本權益轉讓予合資公司後，方可作實。

有關永辰的資料

永辰創立於二零零三年，並於台灣成立。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永辰成為譚裕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辰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 LNB 產品及不同品種之多功能複選開關產品。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東莞。

永辰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是永辰根據中華民國通用會計原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新台幣千元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新台幣千元
收入	1,318,906	966,920	382,499
毛利	114,712	189,612	45,361
稅前利潤（虧損）	49,871	73,018	(75,242)
稅後利潤（虧損）	39,073	66,066	(78,4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永辰的資產淨值為二億七千零九十萬九千新台幣(相當於七千一百五十二萬港元)。

有關 PBI 的資料

PBI 創立於 1983 年，目前總部設於美國亞特蘭大市。PBI 主要提供委託製造（OEM）、原廠委託設計（ODM），以及聯合開發製造（JDM）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衛星電視及無線通訊等產品，並且提供完整之無線射頻（RF）設計、工程及硬體設計、品質驗證及產品測試、製造及物流等服務。根據 PBI 按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制之管理帳目，PB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四百七十一萬五千美元(相當於三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收購 PBI 後，於本公告日期，目前 PBI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是譚裕及本公司之間的戰略聯盟。憑藉永辰位於中國之具效率生產設施，加上 PBI 穩定之銷售網絡及其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之長期客戶基礎，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將建立一條具效益之供應鏈，涵蓋 LNB 產品及其他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以滿足客戶對高檔衛星電視及 LNB 產品之需求。

隨著永辰及 PBI 的成功整合，預期兩間公司之毛利將會獲得改善，兩間公司將會具備開發下一代衛星電視接收設備及 LNB 產品的先進科技能力。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計算代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其中一個適用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合資公司收購永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視作出售 PBI 的收入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因此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成立合資公司、收購永辰及視作出售 PBI。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將刊載於通函的財務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譚裕及本公司已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譚裕將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合夥人」	本公司及譚裕；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PBI」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喬治亞州成立之有限公司，包括其於本公告日期位於英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交易；

「永辰」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包括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收購永辰及本公司視作出售 PBI；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譚裕」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股份代號：3419)；及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新台幣及美元金額已按 1.00 新台幣兌 0.264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7.753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新台幣、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穆衍東先生及壽明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韓千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